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5號

原告 吳思儀

被告 胡可成

富通行銷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雄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亦同斯旨）。

二、查被告胡可成所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等犯行，業經本院判決有罪，而被告富通行銷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固非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號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吳

01 思儀主張被告胡可成係富通行銷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實  
02 際負責人兼任總經理，則被告富通行銷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  
03 司依民法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而為共同侵權行為  
04 人。依上開說明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  
05 帶民事訴訟，且因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  
06 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  
07 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8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 
11 法官 陳翌欣  
12 法官 何孟璉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高心羽  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